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出席现场（视频）会议董事7人，董事梁宇清及独立董事熊守美、肖胜方、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加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出资 10 万元作为高要区企业对口帮扶龙胜教育基金的资助基金，用于资助广西龙胜县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；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内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整作为“四维尔公司助学、助困基金”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图投资拟对孙公司珠海励图增资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